

附件3:

2017年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 项目资金用途安排计划表

预算级次	项目名称	资金额度 (万元)	备注
珠海市	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 土地整理项目	15000	<p>1、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。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，在珠海市政府承诺依法依规使用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（以下简称新增费）的前提下，省财政从2011年起，分年度安排下达横琴、高栏港经济区范围内按批次缴纳的新增费省留成部分，按照新增费使用管理办法，专项用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。</p> <p>2、具体项目和资金的审批由珠海市政府负责。资金明细安排计划经珠海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公示后，报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</p>